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337號

原告 江泰慶（住址詳卷）

被告 黃浩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麗竹

法官 邵廷軒

法官 陳嘉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簡雅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